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40035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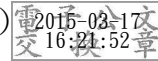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00351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設置要點」
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設置要點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立仁美國民中學(華德福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
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4/03/18 09:23



1040001711

有附件